

高邑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文联单位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高邑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是中共高邑县委领导下的全县性的文艺家组成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文艺家的桥梁和纽带，是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力量。其主要职责为：（一）、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团结、动员文艺家和文艺工作者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遵守宪法、法律，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宏扬、培育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致力于繁荣我社会主义文学艺术事业，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二）、坚持文艺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弘扬主旋律，提倡多

样化，尊重文艺规律，继承优良传统，推动自主创新。积极促进全县各艺术家的团结，加强对外交往和交流，为弘扬优秀文化贡献力量。（三）、对各团体会员开展联络、协调、服务工作。通过组织学习、深入生活、文艺创作、文艺评奖、成果展示、理论研究、学术讨论、调查研究、出版文艺丛书、人才培养、对外交流和权益保护等工作，对团体会员进行业务指导。（四）、培养良好的职业精神、职业道德，积极推进文艺创新，表彰奖励优秀文艺工作者和文艺作品，发现、培养和扶持文艺人才。（五）、积极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与政府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巩固党内外文艺工作者，专业和业余文艺工作者以及各艺术门类之间的亲密联系，发展我县文化艺术事业。（六）、根据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发展为繁荣文艺服务的文化产业。（七）、贯彻党的文艺路线、方针、政策，为繁荣社会主义文艺事业贡献力量。（八）、负责对县各文艺协会、文艺界人士的联络、服务、协调的职责，开展多种多样的文艺创作研讨、文艺评奖、纪念活动，总结交流创作经验。（九）、加强与上级文联，兄弟县、市（区）文联的联系，增进友谊，开展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十）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宜。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文联主要包括 1 个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文联为正科级 行政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高邑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 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58.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8.28万元、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58.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2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4万元，主要为本级支出，主要为活动经费支出等；其他支出0万元。

3.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58.28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23.81万元，增长69.07%。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3.71万元，增长77.6%，主要为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增加0.1万元，增长2.56%，主要是活动增多，其他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8.28万元，为日常公用经费总体安排情况，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费及其他费用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文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0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04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勤俭节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三公经费”预算约束力。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1、举办“走进新时代，再创新辉煌”庆祝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秀美高邑大型系列活动。一是以高邑历史、文化、人物、民俗、风情等方面为内容，面向全社会征集报告文学、小说、散文、诗词等，展示高邑经济社会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发生的巨大变化。二是举办庆祝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秀美高邑书画展、摄影展。三是编辑出版《庆祝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秀美高邑》系列丛书，包括高邑文学卷、书法美术卷、摄影卷，架起一座宣传高邑、推介高邑的桥梁。

2、举办“走基层文化惠民系列活动暨秀美高邑——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题的书法、美术、摄影展览，面向机关、学校、农村、社区，培养一批文化骨干宣传队伍。

3、举办“走进新时代，再创新辉煌”系列演讲活动，邀请全国演讲名家进行演讲，提升秀美高邑的整体文化品位。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抓亮点，打造品牌，提升县域整体形象。

一是党的十九大精神“文化百村行”成为文联工作的创新与亮点。文联围绕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以点带面，全面开花，因村而异，精心设计，周密组织，打造一村一特点，一村一特色的农村品牌文化，内容包括传统的谜语有奖竞猜、民艺表演、书画展览、传统手工制作、广场舞、地方戏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艺术活动，旨在扎根基层，服务群众，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为打造一个新高邑凝心铸魂，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思想保证。

二、抓活动，以点带面，广泛吸引群众参与

精心设计组织活动，随时代而行，不断创新文化载体，做到小活动“铺天盖地”，大活动“顶天立地”，为社会经济各项事业营造浓厚的文化氛围。

三、抓中心，突出精品，做好文化服务。

优秀作品反映着一个区域文化的创造创新的能力和水平，更是文联工作的出发点与落脚点。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组织下属 10 个协会深入基层进行采风创作，围绕秀美高邑、党的十九大精神宣传贯彻等重点工作。

四、抓培训，内强素质，带好一支队伍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艺术工作者的素质与水平，造就一支德艺双馨的文艺队伍是做好文联各项工作的基础。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721 高邑县文联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文艺联络		组织召开全县文学系统的工作会议，听取和反映文艺界的情况和意见	组织召开协会会议，组织文艺研修，提高广大文艺工作者的政治和业务素质					
文艺联络		召开协会会议，加强会员管理，举办会员活动，维护活动场所，建设文艺人才资源库，组织文艺研修，提高广大文艺工作者的政治、业务素质。	提高广大工作者素质，推进各门类艺术业务联络与活动。	业务活动场次	5次以上	4次以上	3次以上	2次以上
				文艺人才入库人数增长率	10%以上	8%以上	4%以上	1%以上
				文艺研修教育	80%以上	70%以上	60%以上	40%以上
文学创作与推介		宣传、动员、组织广大文艺工作者致力于繁荣发展艺术事业，组织艺术家深入生活，创作优秀作品。组织艺术家深入生活，打造出一批体现时代精神，具有特色的艺术精品	组织艺术家深入生活，打造一批体现时代精神，具有中国特色和高邑特色的艺术精品					
研讨推介		组织艺术家深入生活，打造一批具有时代精神，具有特色的艺术精品	完善文艺精品扶持和奖励机制	文艺精品生产	6篇以上	4篇以上	3篇以上	没有
				组织艺术家创作	5次以上	4次以上	3次以上	1次以上
				组织研讨推	4次	3次	2次	1次

721 高邑县文联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介及评奖活动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文艺宣传		广泛利用媒体多种形式推介优秀作品和人才，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	扩大文艺工作者的覆盖面和社会影响力	媒体发稿量增长率	10%以上	6%以上		
				文艺期刊数	3次以上	2次以上	1次以上	没有
艺术交流		发挥独特优势，整合资源，提升提高凝聚力和影响力。	完成文化交流计划，促进高邑文学艺术的影响力和美誉度进一步提高	民间交流次数	10次以上	8次以上	6次以上	没有
				港澳台交流次数				没有
				对外交流次数				没有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省市县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做到应采尽采。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为0万元，无政府采购项目，无政府采购相关计划，空表列示。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高邑县文联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其他来 源收入	
合 计	0						0	0					0
小计	0						0	0					0

七、国有资产信息

文联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0 万元，2019 年度无购置车辆计划，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详见下表。

高邑县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文联

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0
1、房屋（平方米）	0	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0	0
2、车辆（台、辆）	0	0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0
4、其他固定资产	—	

八、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中国清洁发展基金拨入的管理费等。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